**《**延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延津县落实全省新兴产业链工作意见的通知**》**政策解读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新兴产业链工作推进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20〕41号）文件精神，加快延津县新兴产业发展，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文件出台背景

　 按照《新乡市人民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落实全省新兴产业链工作意见的通知》（新政办）〔2021〕14号）文件精神，加快延津县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推动新兴产业发展，提高县域内企业竞争力，出台了《延津县落实全省新兴产业链工作意见》。

二、实行县领导牵头、部门负责落实工作机制解读：

针对9个新兴产业，按照“一个产业、四个清单、一套班子、一抓到底”原则，延津县成立由县级领导同志牵头及落实具体事项落实的工作专班，目的是将此项工作和责任落实到位，工作分工明确。

三、实行清单管理、动态调整、按月调度工作机制解读：

对延津县重点事项、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根据新增的重点事项和重点项目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逐月调度，县政府每月召开工作例会，听取4个清单落实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存在问题。

四、实行信息共享、定期通报工作机制解读：

定期梳理新兴产业招商动态，重点企业和项目对接、重大战略合作意向等情况，实现信息共享；县政府每季度对新兴产业主要任务和4各清单进展情况进行通报，并对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约谈。

1. 保证措施：
2. 各有关部门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加大推进力度，抓好工作落实。
3. 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分包领导，细化任务措施，严格责任落实，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4.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明确一名联络员及联络方式。
5. 每月20日前将当月工作进展情况和需要协调解决的事项分别报县发改委、科工局。